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簡均容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8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junr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7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KUPCJIRL。

主旨：修正「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12/29 14:20



1110118613

無附件